**中牟县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

**（征求意见稿）**

**目录**

[1 总则 1](#_Toc91491842)

[1.1 编制目的 1](#_Toc91491843)

[1.2 编制依据 1](#_Toc91491844)

[1.3事件定义与分级 1](#_Toc91491845)

[1.4适用范围 2](#_Toc91491846)

[1.5工作原则 2](#_Toc91491847)

[1.6预案体系 3](#_Toc91491848)

[2组织指挥体系 4](#_Toc91491849)

[2.1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 4](#_Toc91491850)

[2.2县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4](#_Toc91491851)

[2.3乡、镇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机构 5](#_Toc91491852)

[3监测预警及信息报告 6](#_Toc91491853)

[3.1 风险评估 6](#_Toc91491854)

[3.2 制定预案 8](#_Toc91491855)

[3.3监测和风险分析 8](#_Toc91491856)

[3.4预警 10](#_Toc91491857)

[4信息处置 13](#_Toc91491858)

[4.1事件信息收集 13](#_Toc91491859)

[4.2事件信息核实 13](#_Toc91491860)

[4.3事件信息报告与通报 13](#_Toc91491861)

[5应急响应 17](#_Toc91491862)

[5.1响应分级 17](#_Toc91491863)

[5.2响应程序 17](#_Toc91491864)

[5.3响应措施 20](#_Toc91491865)

[5.4响应终止 24](#_Toc91491866)

[6 后期工作 25](#_Toc91491867)

[6.1损害评估 25](#_Toc91491868)

[6.2事件调查 25](#_Toc91491869)

[6.3善后处置 27](#_Toc91491870)

[7应急保障 29](#_Toc91491871)

[7.1 应急队伍保障 29](#_Toc91491872)

[7.2物资与资金保障 29](#_Toc91491873)

[7.3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30](#_Toc91491874)

[7.4处置现场治安保障 30](#_Toc91491875)

[7.5技术保障 30](#_Toc91491876)

[7.6应急联动机制保障 31](#_Toc91491877)

[8附则 32](#_Toc91491878)

[8.1宣传教育、培训与演练 32](#_Toc91491879)

[8.2应急预案的管理 32](#_Toc91491880)

[8.3应急预案的实施 33](#_Toc91491881)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规范和强化我县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机制，切实做好全县突发环境事件防控和处置工作，提高政府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和危害，科学有序高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河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豫政办〔2017〕141号）、《郑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制定本预案。

**1.3事件定义与分级**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按照事件严重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四级。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见附件1。

**1.4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境内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核设施及有关核活动发生的核事故所造成的辐射污染事件、船舶污染事件、农业污染事件的应对工作按照其他相关应急预案规定执行。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按照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有关规定执行。

**1.5工作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积极预防，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原则。

以人为本、积极预防。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将保障公众生命安全、环境安全和财产安全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维护公众环境权益，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预警防范体系，积极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形成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分类指挥、综合协调、逐级响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处置体系。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组织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准备和处置工作。

属地为主、协调联动。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由属地人民政府负责，强化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和完善部门联动机制，强化部门沟通协作，充分发挥各部门职责作用，提高联防联控和快速反应能力，共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建立社会应急动员机制，充实救援队伍，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快速反应、科学处置。由企事业单位原因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企事业单位要第一时间报告县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同时按照企业应急预案实施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减轻后果。充分发挥专家在应急处置中的参谋作用，采用先进的监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资源共享、保障有力。充分发挥部门、行业优势和专业救援力量的作用，充分协调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技术装备和救援力量，实现资源信息共享。积极鼓励开展环境应急科研工作，重视环境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努力提高应急科技应用水平，为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和处置提供有力保障。

**1.6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我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与我县其他领域专项应急预案相互衔接。其下级预案包括乡、镇级政府和县各有关部门及企业事业单位环境应急预案。本预案与其下级预案共同组成中牟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本预案的上级预案为《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河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郑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预案同级应急预案主要指《中牟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下的相关子预案，如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火灾事故应急预案、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区域内企业生产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消防应急预案等在应急管理及应急活动中与同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协同作用、互为补充。

本预案下级垂直预案为中牟县工业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也包括特殊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如饮用水源保护地、尾矿库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预案确定的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需根据有关规定及本预案确定的职责制定本部门应急处置预案。

# 2组织指挥体系

**2.1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

县政府成立环境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全县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总指挥：**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必要时由县政府主要领导担任。

**副总指挥：**县应急管理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是指挥部的日常办事机构，主任由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负责人担任，副主任由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分管应急工作负责人担任。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委、县科技工信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中牟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委、县文广旅体局、县卫健委、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城管局、县供电公司、县应急救援大队、县气象局、供水公司、乡镇（街道）等部门单位。

本预案未列出的其它部门和单位根据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指令，按照本部门、本单位职责和应急处置需要，依法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职责、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2.2县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由指挥部总指挥视情况指定。现场指挥部可根据需要设立若干工作组，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本部门、单位职责，牵头或参与工作组相关工作。各地组织指挥机构和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人员要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国家、省、市级已成立环境应急指挥部或已派出指导、协调工作组的，我县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在国家、省、市级环境应急组织指挥机构的领导或该工作组的指导下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现场指挥部组成及工作组职责见附件2。

**2.3乡、镇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机构**

乡、镇政府负责本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参照本预案设立相应组织指挥机构，规范行政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按上级的统一安排、协调指挥本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当发生跨乡、镇的突发环境事件，由县级应急组织指挥机构负责。

# 3监测预警及信息报告

**3.1 风险评估**

**3.1.1区域风险评估**

乡（镇）政府要结合本行政区地形地貌、河流水文、气候和环境风险源分布，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情况等，依法依规开展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分析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提出对策措施，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我县辖区的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由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负责，并报请本级政府予以实施。

**3.1.2企业风险评估**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划分环境风险等级，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应当立即报告县环保局。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保部公告2016年第74号）等相关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履行下列义务：

（1）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措施；风险防范措施主要包括有效防止泄漏物质、消防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收集、导流、拦截、降污等措施。

（2）应设置中间事故缓冲设施、事故应急水池或事故存液池等各类应急池；应急池容积应满足环评文件及批复等相关文件要求；应急池位置应合理，确保所有受污染的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等通过排水系统接入应急池。

（3）厂区内涉危险化学品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各个生产装置、罐区、装卸区、作业场所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的排水管道（如围堰、防火堤、装卸区污水收集池）应接入应急池；并设定截止阀（闸），正常情况下通向应急池截止阀（闸）是处于打开状态；接入雨水或清净下水系统的应设定阀（闸）；正常情况下应处于关闭状态。

（4）受污染的冷却水、地面冲洗水和受污染的雨水（初期雨水）、消防水等应能排入生产废水处理系统或独立的处理系统；有排洪沟（排洪涵洞）或河道穿过厂区的，排洪沟（排洪涵洞）应设渗漏观察井。

（5）雨水系统、清净下水系统、生产废（污）水系统的总排放口应设置监视及关闭闸（闸）；并设专人负责在紧急情况下关闭总排口，确保受污染的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等全部收集。

（6）涉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企业应在厂界建设针对有毒有害特征污染物的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应定期监测或委托监测有毒有害大气特征污染物；应能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7）应针对有毒有害气体（如硫化氢、氰化氢、氯化氢、光气、氯气、氨气、苯等）设置生产区域或厂界泄漏监控预警措施，泄漏紧急处置措施。

（8）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应急预案的培训和应急演练；至少每三年对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企业应当主动公开与周边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单位、区域环境等密切相关的环境应急预案信息。

**3.2 制定预案**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和有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企事业单位，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制定或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

**3.3监测和风险分析**

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加强县内（外）环境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常规环境监测数据和辐射环境监测数据的收集、分析和研判，并重点对以下目标进行监控：饮用水水源地、居民集聚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域；生态红线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重金属等企事业单位。

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存在风险场所的日常环境监测，并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科技工信、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交通、水务、农委、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气象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县政府及指挥部办公室。

（1）环境污染事件、生物物种安全事件的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中牟分局负责；

（2）贾鲁河、小清河等主要水体以及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事件的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工作由县水利局负责；

（3）道路运输过程中的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工作由县交通局负责；

（4）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品）生产和贮运中发生泄漏造成的污染事件的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工作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

（5）突发环境事件的气象资料收集、报告、处理、分析和预报等工作由县气象局负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工业园区管委会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依法依规组织开展区域风险评估，提高区域评估能力。依法组织开展区域内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生产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移动风险源环境风险，污水排放管网、污水处理厂的环境风险，燃气输送及存储的环境风险，汽柴油输送及存储的环境风险等诸多环境风险的预防工作，对上述容易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风险源及其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检查、监控，并责令有关单位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工业园区管委会一旦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征兆或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应迅速通过电话等形式向县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或有关主管单位报告环境突发事件信息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按照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中牟分局备案，定期开展培训演练。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对生产过程中产生、贮存、运输化学品等事故源进行调查，掌握潜在事故源环境优先污染物的产生、种类及分布情况。针对不同风险特点提出相应的应急措施；定期维护、更新危险品所处区域的预防控制措施，在装置、罐区周围建围堰或围堤、排水系统建事故缓冲池和建终端事故池等措施，落实防止污水进入地表水域的预防控制措施；定期维护、更新危险废物存放区域的环境污染预防控制措施

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立即采取应对措施控制事态，并立即向所在乡镇、集聚区、街道和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由安全生产、交通事故等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单位和个人在报告公安、交通、应急管理、消防等部门的同时应报告县人民政府。

**3.4预警**

**3.4.1预警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以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标准和发布权限，按照生态环境部的有关规定执行。

**3.4.2预警信息发布**

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在对环境风险信息的收集、分析、研判过程中，当判断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要及时向本级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和单位。企事业单位违法排污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信息处理由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负责；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水利调度、自然灾害等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信息处理由有关主管部门负责。

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要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渠道或方式向本行政区域因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

**3.4.3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事发地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2）发布预警公告。收集到的有关信息证明突发环境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县政府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发布相应级别的警报，决定并进入预警期，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地县的人民政府通报。县政府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3）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4）指令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环境监测部门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5）针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终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6）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确保应急保障工作。

（7）预警解除程序。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县政府应当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相关措施，继续进行事件事态跟踪，直至事态隐患完全消除为止；有关职能部门应继续查找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隐患的原因，提出预防措施，明确落实责任，防治类似问题的出现。

**3.4.4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的县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符合预警解除的条件如下：①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隐患已经消除。②对污染源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事件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预警的调整、解除和预警信息发布的主体及程序相同。

# 4信息处置

**4.1事件信息收集**

生态环境管理部门通过互联网信息监测、政务值班电话、12369举报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对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有关信息的收集和监控。生产安全、社会治安、交通运输、水利调度、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次生环境污染的，有关部门负责相关信息的收集和监控，并及时通报同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向政府、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报告，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同时，按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要求，随时核实、补充并报告有关信息。涉及放射源丢失的还应当同时向公安部门报告。

**4.2事件信息核实**

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获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要立即核实事件的信息来源、发生时间、地点、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囚环境污染导致人员伤亡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先期处置情况等，并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

**4.3事件信息报告与通报**

**4.3.1事件信息报告时限和程序**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立即采取应对措施控制事态，并立即向所在镇、集聚区、街道和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县生态环境部门通过互联网信息监测、环境污染举报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收集，及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事发地镇、集聚区、街道和相关部门(单位)必须坚持“边处置边报告、边核实边报告”原则，严格落实“突发事件发生后，30分钟内电话报告，1小时内书面报告”，坚决杜绝迟报、漏报、瞒报。

县生态环境部门接报后，立即核实、分析研判：①对初步认定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当在2小时内向县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②对初步认定为较大及以上级别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在1小时内向县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县政府接报核实后按规定向市政府报告。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当按照重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1）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可能造成影响的；

（2）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3）涉及重金属或类金属污染的；

（4）有可能产生跨市区影响的；

（5）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社会影响较大的；

（6）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上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先于下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获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可以要求下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核实并报告相应信息。下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依照相关规定报告信息。

**4.3.2事件信息报告方式与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初报在发现或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初报应当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书面报告中应当写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对情况不够清楚、要素不全的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以及事件发生在敏感区域、特殊时期或可能演化为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不受分级标准限制，应当边报告、边核实。无法立即核实清楚的，应当先报告，并注明“正在核实中”，同时指定专人跟踪核实上报。必要时可以越级报告。

**4.3.3事件信息通报**

因交通事故、安全生产事故、火灾事故等引发或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同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其他部门和单位获得环境污染事件信息后应及时向县生态环境管理部门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地政府或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同级政府或生态环境管理部门。

# 5应急响应

**5.1响应分级**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和IV级（一般）四个等级。

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以事发地人民政府为主，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向上级人民政府请求增援。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敏感区域、特殊时期或可能演化为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根据事件损失情况、发展趋势等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5.2响应程序**

**5.2.1 I级、II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由中牟县人民政府报告郑州市政府和郑州市应急指挥机构，再由郑州市政府报请河南省政府应急指挥机构。在及时做好紧急处置工作的同时，上报国家环境应急指挥机构。根据国家环境应急指挥机构的部署，组织救援工作，并及时报告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等情况。

县指挥部应结合本地实际，调集相关应急力量，在河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领导下，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5.2.2 III级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由中牟县人民政府报请郑州市政府和郑州市应急指挥机构。县指挥部全力支持郑州市指挥部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2.3 IV级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启动Ⅳ级响应，由中牟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按规定报告上级部门，必要时，提请郑州市应急指挥机构给予指导和支持。

中牟县政府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提请市指挥部派员赶赴现场。

**5.2.4指挥部响应程序**

（1）立即赶赴现场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或事件情况特殊时，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组织应急力量赶赴现场，调度核实有关信息，组织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开展现场处置工作。同时，根据应对工作需要，报请应急指挥部启动县级应急响应，并提出成立现场指挥部及下设相应工作组的建议。

初判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时，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组织应急力量赶赴现场，调度核实有关信息，组织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开展现场处置工作，控制事态的发展。同时，根据应对工作需要，经指挥部同意，报请市政府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市级以上应急响应建议，请求提供队伍、物资、技术等增援力量。

（2）启动县级响应

根据县指挥部办公室建议，指挥部决定启动县级应急响应，必要时报请县政府主要领导批准。指挥部总指挥主持召开协调会、现场会或发布命令，决定成立现场指挥部，设立各应急工作组，指定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明确现场指挥部职责，部署任务，并责成现场指挥部进驻事发地进行现场指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本部门、单位职责，牵头或参与工作组相关应急工作。各应急工作组按照各自的工作职责立即开展救援工作。

①污染处置组：迅速收集相关数据，进行技术研判，分析事态的发展；立即组织力量切断污染源，防止污染物扩散；并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

②应急监测组：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等情况，迅速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监测的布点和频次，立即开展环境应急监测工作，为消除污染提供技术依据。

③医学救援组：迅速开展伤病医疗救治工作，进行应急心理援助，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统计死亡、中毒（或受伤）人数和住院治疗人数等。

④应急保障组：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质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求。

⑤新闻宣传组：根据事件进展、应急工作等情况，进行权威信息发布，做好新闻宣传报道工作；收集分析社会舆情和公众动态，加强各级各类媒体管理，正确引导舆论。

⑥社会稳定组：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质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工作。

⑦调查评估组：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环境污染损害调查，评估、核实事件造成的损失情况；对一般环境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

⑧专家组：根据环境污染事件的性质和类别，进行技术研判，分析环境污染事件的发展趋势，及其对人群健康或环境的影响；确定环境污染事件的级别；研究、评估污染处置、人员撤离等工作方案；提出防止污染物扩散、治理的工作方案建议。

**5.3响应措施**

各乡镇政府对本辖区内发生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迅速调度力量，尽快判明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减少人员财产损失，减轻或消除社会影响，并及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报告。

**5.3.1先期处置**

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由当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会同公安、交通、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门组织对污染来源开展排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

参与先期处置的有关部门、单位要依法及时收集、保全涉及突发环境事件的相关证据。

**5.3.2现场应急处置**

县指挥部各工作组、县政府各相关部门及企事业单位按照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会同事发地政府（开发区）迅速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依法及时公布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决定、命令；

（2）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处置指挥工作；

（3）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

（4）协调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5）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6）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和通讯等方式告知单位和公民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7）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受到威胁的人员的疏散和撤离的时间和方式；

（8）按照本预案规定及时报告信息。

**5.3.3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的居民。污染处置组、医疗救援组、社会维稳组要做好受伤、中毒人员的抢救，使其尽快脱离现场，同时组织群众疏散，在伤员或中毒人员救出现场后，根据情况就地实施急救或送医院救护，同时做好事故现场治安、交通指挥、危险范围警戒，协助进行群众疏散。

**5.3.4医疗救治**

由县卫健委牵头，县公安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中牟分局、县市场监管局、事发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等组成的医学救援组迅速组织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疗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疏导援助。

**5.3.5应急监测**

事件发生后，由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中牟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县水利局、县农委、县卫健委、县气象局、事发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等组成的应急监测组应立即开展污染源及其周围水、气、土壤等环境监测工作，为应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事故责任单位有环境检测能力的，要立即开展先期应急检测工作，第一时间掌握环境风险物质的环境暴露。事故责任单位应按应急指挥部的要求，配合开展环境监测工作。

在中牟县应急监测能力无法满足应急需要时，请求郑州市环境监测单位或省级监测单位增援，在郑州市环境监测单位或省级监测单位到达后，配合其对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的周边进行环境污染应急监测。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自然、社会、生态环境状况等，应急监测组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监测的布点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时开展监测，并发布事发地的天气监测、预报和预警信息，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5.3.6专家会商**

现场指挥部根据应对工作需要组织环境监测、工业管理、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保护、环境评估、辐射、防化、气象、生物、水利水文、损害索赔等专家参加。组织专家对环境监测数据进行动态分析和评估，判定污染物种类，预测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程度、危害范围和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处置、污染区域隔离与解除、人员撤离与返回等措施建议。

**5.3.7市场监管和调控**

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的市场监管和调控。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次生灾害等。

**5.3.8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科技工信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中牟分局、通信部门、事发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等组成的新闻宣传组要协助当地政府24小时内在官方“两微一端”（微信、微博、新闻客户端）平台上发布事件信息，并结合事件进展持续公开信息。发生重特大或者敏感突发环境事件时，事发地政府要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事件相关信息的发布工作由政府或政府授权委托的部门、单位负责。宣传部门、政府新闻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发布工作。

信息发布应当依托电视、广播、报纸、新媒体等媒介，采取发布新闻通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有关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对事件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机密、个人隐私的信息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5.3.9维护社会稳定**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县公安局牵头，县科技工信局、县交通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城管局、事发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等组成的社会稳定组应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和交通管制，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侦查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事发现场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情绪疏导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引发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5.4响应终止**

**5.4.1响应终止条件**

当事件条件已经排除、污染物得到有效控制、事件现场的各专项应急处置已无继续的必要时，由启动响应的政府终止应急响应。

符合下列条件的，即满足响应终止条件：

（1）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2）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3）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4）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5）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降至最低水平。

**5.4.2响应终止程序**

符合下列条件的，即满足响应终止程序：

（1）现场指挥部确认已满足响应终止条件；

（2）经过专家分析论证，取得一致意见，认为满足应急响应终止条件时，经现场指挥部批准；

（3）现场指挥部向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响应终止命令，解除应急状态，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响应终止消息；

（4）响应状态终止后，相关类别环境事件专业应急指挥部应根据指挥部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 6 后期工作

**6.1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事发地政府根据相关规定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的依据。突发环境事件损害评估工作按照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执行。

对于初步认定为特别重大和重大、较大、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分别由河南省生态环境厅、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和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中牟分局负责按照同级政府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安排部署，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工作。对于初步认定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可以不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工作。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跨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损害评估，由相关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污染损害评估工作于处置工作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特别复杂的，经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有关司法鉴定机构或者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机构的职责：根据《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推荐方法（第II版）》的有关规则，从事事故调查和信息收集、损失范围和种类的确定、评估方法的筛选、因果关系鉴定、损害范围和程度的评定、评估结果的分析和确认，最终出具鉴定评估报告书。

**6.2事件调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按照《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2号）有关规定，由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牵头，根据实际情况会同纪检监察机关及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意见。

**6.2.1事件调查内容**

（1）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天气、事故部门；

（2）事故发生点经过、初步原因、事故损失情况；

（3）事故现场人员情况、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4）受影响人群范围、数量，受影响时长；

（5）事故影响范围，经济损失；

（6）人证、物证、旁证，了解事故前的情况、事故中的变化和事故后的状况。

（7）其他有关内容。

**6.2.2事故分析**

事故现场调查完后应依据事故调查内容对事故进行分析。通过事故分析，查明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

事故分析的步骤和要求：

（1）整理和阅读有关调查材料。

（2）分析事故发生时间、地点、经过、性质、起因物、致害物、伤害方式、不安全行为、状态和环境影响等。

（3）采用适当的事故分析方法确定事故的直接和间接原因，进行责任分析。

（4）确定事故的责任者。根据事故调查所确认的事实，确定直接和间接责任者。

**6.2.3事故处理**

（1）事故调查分析后，应由事故调查部门编写事故报告（通报），进行事故处理。

（2）事故报告（通报）内容应包括：

①事故的基本情况，包括部门名称、发生事故的日期、类别、地点、人员伤亡情况、经济损失等；②事故经过；③事故原因分析，包括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④事故责任分析，包括直接责任者、领导责任者，并确定主要责任者；⑤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和建议；⑥事故纠正与预防的措施、建议。对涉及相关方的事故，应分别提出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⑦其它材料（包括影像资料、技术鉴定报告和图表资料）。

（3）事故发生部门应本着“四不放过”的原则，根据事故报告（通报）中的纠正与预防措施，结合部门情况编制工作计划，组织落实整改工作。事故调查部门负责检查、验证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编制《中牟县突发环境事件整改措施跟踪验证报告》。

（4）当事故的应急处置中出现应急能力不足、应急措施不到位等影响应急效果的情况时，应急责任部门应及时修订、完善应急体系。完善本预案应急响应流程。

（5）事故发生后，财政部门负责对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核验。

**6.2.4改进措施**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社会保险机制。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可能引起环境污染的企事业单位，要依法办理相关责任险或其它险种。

**6.3善后处置**

善后处理工作由中牟县政府负责，在县委、县政府统一指挥下，各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组织实施善后处置工作，组织有关专家对受灾范围进行科学评估，提出补偿和对遭受污染的生态环境进行恢复和监管的建议。

（1）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伤亡的人员及时进行医疗救助或按规定给予抚恤，对造成生产生活困难的群众进行妥善安置，对紧急调集、征用的人力物力按照规定给予补偿。

（2）及时下达救助资金和物资，民政部门要严格管理社会救助资金和物资，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加强监督力度。

（3）组织有关专家对受灾情况、受灾范围进行科学评估，提出补偿和对遭受污染的生态环境进行恢复的建议。

（4）对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 7应急保障

**7.1 应急队伍保障**

各级环境应急救援队伍、消防救援队伍、大型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及其他相关方面的应急救援队伍等力量，要积极参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应急处置与救援、调查处理等工作。发挥环境应急专家作用，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污染损害评估和调查处理等工作提供决策建议。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依据本预案，紧密结合本单位、本系统实际和特点，组织开展相关培训和演练，提高指挥、协调和现场救援能力。乡镇级政府要强化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建设，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

**7.2物资与资金保障**

中牟县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恢复治理工作需要。乡镇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应急处置期间物资、生活必需品等供给。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中牟县政府要加强对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的动态管理。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为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及时、顺利开展，乡镇级政府要在年度经费预算中安排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经费，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事发地政府应急处置经费不足的，经县政府同意后，县财政要予以支持。

**7.3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应急协调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和完善环境安全应急救援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和救援力量信息库，保证应急信息交流和指挥的快速、顺畅、准确，做到信息资源共享，完善公用通信网络及各部门、单位已有的信息传输渠道，配备必要的通讯器材和通信技术力量，保持信息报送设施特别是现场应急通信系统性能完好，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应急协调办公室、现场应急指挥部及现场应急工作组之间的联络畅通。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联系方式保证能够随时取得联系，相关单位的调度值班电话24小时有人值守。

环境事件发生后，县公安局负责事件现场的警戒、治安管理，负责封锁事件现场、设立警戒区，并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与保护，维持现场秩序，根据事件情况及时疏散群众；交警大队负责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县相关单位应迅速组织对受损道路、市政管道等的抢修，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运送。

**7.4处置现场治安保障**

各级公安部门负责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现场治安秩序。在现场指挥部指导下，事发地公安部门要针对当地社情、民情，加强事发区域治安管理，视现场情况加强治安力量，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事发地社会治安秩序稳定。

**7.5技术保障**

中牟县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负责支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建立科学的应急指挥决策支持系统，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

（1）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基础信息数据库，并发布给各成员单位，实现信息共享。

（2）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系统，随时投放应急的后续支援和提供技术支援。

（3）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信息库，制定专家组联络制度，确保在启动预警前、事件发生后相关环境专家能迅速到位，为指挥决策提供服务。

**7.6应急联动机制保障**

根据中牟县区域或贾鲁河流域环境风险防范需要，加强与相近、相邻地区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互动，健全风险防范和应急联动机制；加强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中牟分局与其他部门的联动机制建设，协同高效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

建立与军队、武警部队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联系、沟通机制，必要时，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协调军队、武警部队参与和配合应急处置工作。

# 8附则

**8.1宣传教育、培训与演练**

中牟县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应加强环境保护科普宣传和教育工作，广泛宣传环境污染事件的预防与避险常识，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

中牟县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应加强突发环境事件专业技术人员的日常培训和重要岗位工作人员的培训，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环境应急处置、检验、监测等专门人才。

中牟县应急指挥部要按照本预案及相关单项预案的要求，每年不少于一次进行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实战演练，磨合机制、锻炼队伍、完善预案，演练应从实战角度出发，深入发动群众参与，达到普及应急知识和提高环境应急技能的目的，切实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实战能力。

**8.2应急预案的管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本预案为中牟县应急预案体系中的专项应急预案，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中牟分局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本预案进行管理。

针对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的变化，或者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的问题和出现的新情况，由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中牟分局牵头修订和完善本预案，并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联系方式动态更新。

预案原则上每3年修订1次，指挥部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每年更新1次。

中牟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需按照有关规定及本预案确定的应急职责制定部门应急处置预案或方案，确保在本预案启动条件下能够及时启动本部门应急处置预案。

中牟县内各乡镇（街道）、园区可参照本预案，制定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8.3应急预案的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